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七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五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五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八七～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六街十號　印刷者：文化紙業公司

司法院會議日前通過
七十七年度施政綱要
研修民刑事訴訟法
籌設勞工法庭處理勞資爭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二十八日上午舉行第四十二次院會，黃院長少谷主持，會中秘書處提出「司法院七十七年度施政計劃綱要草案」，經討論後通過。玆誌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六月司法院之施政計劃綱要二十六項內容如左：

一、加強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

二、切實發揮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功能，以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

三、加強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

四、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提高懲戒制度功能。

五、繼續研究修正民、刑事訴訟法，以適應社會需要。

六、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以提高民事執行績效。

七、妥適審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八、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制定與實施，研究籌設治安法庭簡易庭及普通庭。

九、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少年犯罪。

十、籌設勞工法庭，處理勞資爭議事件。

十一、加強公證、提存、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以增進民事紛爭之非訟解決，疏減訟源。

十二、加強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

十三、研訂「法院服制規則」。

十四、厲行管制考核，強化審判功能。

十五、妥愼辦理所屬機關工作考成與業務檢查，增進司法效能。

十六、視導所屬機關業務，考查辦案績效。

十七、加強對所屬機關辦案績效之獎懲考核。

十八、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倡導研究風氣，溝通法律見解。

十九、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二十、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樹立司法尊嚴。

二十一、增加各級法院員額，減輕過重之工作負荷。

二十二、繼續謀求司法人員待遇之合理調整，以安定其生活。

二十三、繼續蒐集匪僞司法資料，以供光復大陸後重建司法體制之研究。

二十四、審查確定裁判，編印「民、刑事確定裁判指正」、「民、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最高法院民、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以供法院辦案參考。

二十五、編印「司法法規彙編」、「司法院公報」、「司法院解釋彙編」、「民、刑事專題研究」、「民、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司法統計」、「司法案件分析」，並譯印外國司法資料，以供業務參考。

二十六、興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改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應業務需要。

司法記者會員大會
范秘書長應邀講演
以法爲教發揮新聞道德勇氣

【本刊訊】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應邀在司法記者第五屆會員大會，暨慶祝記者節大會發表講演。范秘書長以「以法爲教，發揮新聞道德勇氣」爲題致詞。范秘書長致詞全文如下：

主席、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貴賓：

在記者節前夕，各位在此召開第五屆司法記者會員大會，同時慶祝記者節，具有双重的意義。一方面可藉此互相勉勵，交換採訪心得；另方面亦可利用這個機會歡渡佳節，本人謹代表司法院向各位深致誠摯的祝賀。

各位主要的任務，在激濁揚清，這跟司法人員追求正義的理想，可說殊途同歸，因此，我一向將司法記者，當作司法陣營的一份子，未曾當外人看待，其故在此。多年來，每當在新聞媒體上看到各位的佳作，我就引以守法、崇法的人予以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對違法犯紀的人予以嚴肅的糾正與批判，必然可培養民衆尊重法治的普及，與法治的成功可謂息息相關，因此，如何使民衆知法、守法、崇法，乃是當前最迫切的課題。透過你們的筆桿，對知法、守法的人予以鼓勵，對違法犯紀的人予以糾正，必然可培養民衆尊重法治的普及，與法治的成功可謂息息相關，因此，如何使民衆知法、守法、崇法

司法院提示各法院
調查證據完畢後
應即依序進行辯論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函臺灣高等法院暨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提示各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即依序進行辯論。

按刑事案件審判期日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條設有規定。而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每一案件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即依序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惟近據反映，部分二審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時，係待當日審理之全部案件調查證據完畢後，始通知檢察官到庭，集中就各該案件進行辯論，似與上開規定不合。

為刑法修正案催生

現行刑法係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逾五十年，在此五十年間，不僅社會結構有重大變遷，犯罪形態隨之增加，而刑法理論亦與時俱進，刑法內容已不能完全適應社會需要與現代刑法思潮。因之，前司法行政部曾於六十三年七月起聘請學者專家與從事實務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刑法修正委員會，先後集會二百餘次，歷時五年，於民國六十八年即完成修正草案。惟該項修正草案完成後，迄已七年，仍未見完成立法程序，究因何項原因遲未送立法機關審議，無從懸揣。

刑法爲維護國家安全，安定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民權益之重要法律，在國家法律體系中居於極重要之地位，修正時固應以愼重態度出之，但前述修正案既由學者專家歷經五年之討論，其間並曾廣泛徵求各方意見參考，其修正內容，應予以高度之信賴。若認其中某部分有值得重加研究之處，亦應約集原參與研議之學者專家，再加斟酌，似不宜長期擱置。

法律之修正，恒係藉助過去的實際經驗，所以法律的內容，經常是落在時代的後面。刑法修正案完成於民國六十八年，七年前的需要，已不能令人無疑，若再長期擱置，則此一曾經二百餘次會議之修正案，可能因時日遷延，情事變有變遷，不能配合當前社會之需要。

我們相信刑法修正案未能即時送請立法院審議，必有其重要原因。但我們盼望能從速解決此項原因，完成立法程序，使我國刑法能緊緊跟隨着時代。

楊大法官與齡建議
律師考試改採分試制

【本刊訊】司法院八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厦三樓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月會開始，首先恭讀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繼由楊大法官與齡以「改進律師制度之研究」爲題作專題報告。楊大法官認爲我國爲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充分發揮律師制度功能，勢須排除困難，徹底改革制度，經就其研究所得，提出七點報告如下：

一、律師考試應改採分試制：楊大法官認爲律師資格之取得，各國多採考試方式及分試制（舉出日、美、德制度）。而我國現行考試及格即可執業，負責認眞等，多加指導，當能使民衆對法院之認識及公正的利用，有充分的認識，即其一例。對本院施政多予報導，亦能使國人對本院諸般措施加以重視，進而推行起來，亦必能事半功倍。

四、要秉持有所爲有所不爲之精神：做一位記者，要跟司法人員一樣，有所爲，有所不爲，才能贏得人們的敬重。報導新聞，只要認爲正當，於國家社會有益，就應擊起如椽大筆予以鞭策，無所瞻顧，如認爲不適宜報導，即令具有新聞價值，亦應棄之不顧。例如最近有一些人漠視法紀，任意詆毀司法，誹謗他人，甚至藐視法庭，向公權力挑戰，這些行爲實不爲法治社會所能容忍，這些人的言論如不加評論，多所報導，即容易積非成是，發生誤導作用。在這種場合，惟有憑各位良知，多加導正，灌輸民衆的正確觀念，始能澄清。

以上四點，是我個人淺見，謹供參考。

至於司法院過去一年的施政情形和業務執行成效，各位都很清楚，無須多所說明。今後本院的施政方針，繼續努力，以求貫澈，在此不再詳述。

最後祝大會成功，各位事業順遂，身體健康！謝謝。

鼓舞同人研究風氣
賡續推動業務革新
研究報告給獎金額提高

【本刊訊】司法院爲鼓舞各級司法人員研究風氣，賡續推動司法業務全面革新，特於日前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第七項第一、二、三款獎勵方式予以修正，將獎金數額全面提高，玆誌其修正內容如下：

一、優等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下同）叁萬元（原爲壹萬元）。二、甲等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貳萬元（原爲伍仟元）。三、乙等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壹萬元（原爲叁仟元）。

司法院已將前開修正計畫發布實施，相信今後對激勵各級司法同人研究風氣，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將可獲致更大成效。

朱文溥君著
原法初論出版

【本刊訊】朱文溥君，原任國防部軍法局處長，於六十四年退休後，積十餘年之研究，創作其「原法初論」一書，係以中國經典中之精義，融合中西法哲學之常義，推理闡釋法之本然及其眞義，並說明所以然。玆悉該書業已出版，且其所釋內涵，在國內爲前所未有。

我國歷來對「法」於基礎上之研究，可謂極其欠缺，學理亦相當貧乏。使國家每於大小措施時，想從「法」之原理上尋求若干依據，往往毫無結果，如等待新法訂立，必然遠水不濟近火，此種無形損失，有時很難形容。該書之出版，實深具參考價值。

精裝 430元 四七〇頁

九折優待！

全一冊（包括公司、票據、保險、海商法等）

劃撥帳號：臺中郵局〇二八〇〇一八—一林壽惠帳戶

地址：臺中市南區正義街二巷二—廿九號三樓

經銷處：三民書局、臺大法學院福利社書籍部